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均参与表决,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 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主要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借款由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事项和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 履约保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联泰苏南")、汕头市 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联泰苏北")根据其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要求,需 对外开立履约保函,鉴于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联泰苏南、联泰苏北向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10.55 万元和人民币 626.85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联泰苏南、联泰苏北办理上述开立履约保函具体事宜,有关上述保函具体内容以届时银行出具的保函文本为准。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及调整后各职能部门的关键 职责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 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2018-004)。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推进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入商业运营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下称"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下称"汕头新溪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

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公司经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协商一致,分别以补充协议和发函的形式明确了上述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期。鉴于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湖南城陵矶项目及汕头新溪项目的商业运营日分别为2018年5月1日、2018年1月1日。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入商业运营期的公告》(2018-00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